**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和上级民族宗教部门的指导下，我局统筹安排，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现将我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情况总结报告情况如下：

**一、把握重点，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一）根据市县推行“马上办”工作要求，组织专人对民族宗教领域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标准化工作进行自查、完善，调整许可、办事流程和时限。

（二）积极妥善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对县民族宗教审批事项服务和流程等条件进行再优化，进一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及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对我局的权责清单及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动态调整，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三）积极开展民族团结活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发展。制定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方案，组织推荐申报了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单位和全国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四）推进普法与执法有机融合，严格按照“谁执法、谁公示”以及“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注重把普法工作融入到宗教场所执法的全过程，开展全程说理式执法，把执法的过程变为普法的过程。

**二、认真抓好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场所教职人员综合素质。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主要着眼维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明确宗教活动场所法人资格和宗教财产权属、明确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规范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通过召开会议、发放材料等方式及时宣传中央、省、市、区重要会议精神，组织学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提高场所教职人员综合素质。加强对场所负责人普法教育，提高他们的遵纪守法意识。加强反渗透教育、反邪教宣传，揭批邪教反人类、反科学、反社会、反政府的真实面目，提高宗教场所教职人员及信教群众对邪教及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的防备意识。

（二）积极推进宗教活动场所综合管理。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指导我区宗教活动场所不断完善建立安全、治安、消防、卫生、人员管理等规章制度，强化制度落实实施，确保日常安全管理措施到位。所有宗教场所就法制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消防安全、食品卫生管理、建筑安全管理、抵制邪教等方面明确责任，进一步规范宗教场所的管理。加强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国庆以及宗教节日的巡查，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防范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安全平和。

**三、抓好安全工作**

我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紧抓住强化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和宗教场所负责人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的意识这一目标，加强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积极推进安全工作，加强基础管理，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检查督促，查堵工作漏洞，防患于未然，确保安全工作落到实处，我县民族宗教领域平稳和谐，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我局领导干部时刻保持高度警惕，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结合业务工作的开展，周密安排部署，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1月10日